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邵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台塑河靜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源成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41號）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救字第248號裁

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4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48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9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號裁判確定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發回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5年8月14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720元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法律關係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查本件原告為民國52年次，起訴時僅53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10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10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32萬6,400元（＝10萬2,720元×12個月×10年），依序應徵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12萬0,504元、18萬0,756元、18萬0,756元，合計48萬2,016元，其中2之1即24萬1,00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24萬1,008元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4萬1,008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4萬1,008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